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運動場及PU跑道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 一、為提供師生體育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及響應推行全民運動特利用課餘時間提供校運動場及室外籃場地作運動使用之。
- 二、依據桃園縣政府加強中小學運動場及PU(以下簡稱優泥)跑道之管理和使用規定辦法辦理。
- 三、本場地僅供運動及體能活動使用。
- 四、場地開放時間：
 - 1、學校上課期間不開放。
 - 2、對社區民眾開放時間：
 - (1) 上午 6：00~7：00 止。(請由本校正門或側門進出)
 - (2) 星期六、日及例假日：6：00~18：00 止。(請由本校正門進出)
 - 3、農曆春節期間不開放。
- 五、本校辦理活動或外借時則暫停開放。
- 六、平時使用注意事項
 - 1、禁止汽、機踏車、滑板車、三輪車、釘鞋及穿著非運動鞋者進入。
 - 2、禁止在場內作棒球運動，跑道內道盡量避免使用以維護優泥跑道的使用年限，慢跑請使用五、六跑道。
 - 3、請勿任意攀折花木及亂丟垃圾。
 - 4、場內請勿吸菸及嚼食檳榔、口香糖等
 - 5、請勿攜帶家禽動物〈如犬和貓〉影響環境衛生。
 - 6、運動場周遭尚有未開工之工地請勿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 7、騎車者請在校門口外下車停放，校區內禁止行駛。
- 七、使用場地之團體和個人應遵照本規定事項愛惜使用，違返規定者應離開場地並禁止再使用
- 八、如有未盡之事宜得呈請校長修正之。